

淳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淳政发〔2021〕13号

淳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和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浙政发〔2021〕2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政府决定：从2021年8月1日起，我县最低月工资标准由1660元调整为2070元；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由15元调整为20元。

本通知发布后，《淳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县最低工资标准

的通知》（淳政发〔2017〕19号）同时废止。

淳安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
县监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各群众团体。

淳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印发
